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069010744
报告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2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宋光荣(431000010005), 张成(11010141068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22 号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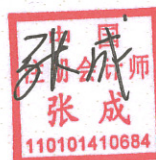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 号）的核准，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8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7,77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3,792.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0,475,807.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47,687.90 元，2021 年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92,077,521.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04,927,269.1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9 年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14395	153,625,316.80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40491400030479172	2,369,471.92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556226	121,522,201.41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41,770,511.72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45,639,767.27
合计			364,927,269.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3,452,792.47
减：2021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92,077,521.62
减：2021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余额	40,000,00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7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8,724,775.83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827,222.44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927,269.12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有公司前期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2,186,928.81元仍未置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6,311.00 万元、向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7,663.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在增资完成后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暂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37,273.58万元。2019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余额17,273.58万元。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 类型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90	2020/11/27-2021/2/25	3.20%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8,800.00	476	2020/3/18-2021/7/7	2.025%	保本保息收益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4,200.00	198	2020/12/21-2021/7/7	1.755%	保本保息收益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8,800.00	不定期	2021/7/8	2.025%	保本保息收益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4,200.00	134	2021/7/8-2021/11/19	1.755%	保本保息收益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200.00	60	2021/11/22-2022/1/21	1.700%	保本保息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85	2020/11/23-2021/5/27	3.20%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32	2021/3/5-2021/4/6	3.05%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	2021/3/4-2021/3/30	2.61%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	2021/3/4-2021/3/30	2.61%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3	2021/4/6-2021/4/29	2.80%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3	2021/4/6-2021/4/29	2.80%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9	2021/4/9-2021/5/8	3.05%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30	2021/5/14-2021/6/13	3.0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7	2021/6/1-2021/6/28	2.85%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7	2021/6/1-2021/6/28	2.85%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8	2021/7/2-2021/7/30	3.00%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8	2021/7/2-2021/7/30	3.0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2	2021/7/7-2021/7/29	2.80%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2	2021/7/7-2021/7/29	2.8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8	2021/8/2-2021/8/30	2.85%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8	2021/8/2-2021/8/30	2.85%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6	2021/8/4-2021/8/20	2.85%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46	2021/8/4-2021/8/20	3.20%	保本浮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期限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 类型
	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2/28		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81	2021/11/12-2022/5/12	3.10%	保本浮动收益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64	2021/8/27-2021/10/30	3.05%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	2021/9/1-2021/9/27	2.80%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	2021/9/1-2021/9/27	2.80%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	2021/10/13-2021/10/28	2.50%	保本浮动收益
武汉思普峻技术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	2021/10/13-2021/10/28	2.50%	保本浮动收益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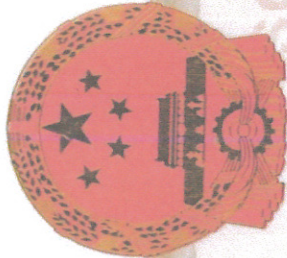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7,04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7.75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否	15,800.00	15,800.00	3,983.15	4,105.32	25.98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663.00	7,663.00	3,026.28	3,235.46	42.2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311.00	6,311.00	2,198.32	2,271.75	36.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74.00	29,774.00	9,207.75	9,612.53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273.58	37,273.58	10,000.00	20,000.00	53.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273.58	37,273.58	10,000.00	20,000.00					
合计		67,047.58	67,047.58	19,207.75	29,612.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37,273.58 万元, 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募资金余额 17,273.5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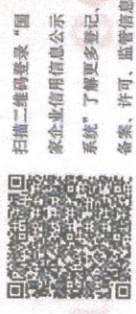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构性存款余额 4,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仅供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法律规定的会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5日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吴卫星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41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宋光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6406061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10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3 日补发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分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4 日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成
男
1987-07-1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43112619870711325X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